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1-02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建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永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永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8,808,832.97	311,418,993.59	7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522,436.02	12,315,302.60	41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487,231.75	10,112,680.50	49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717,009.69	-184,118,875.65	7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10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10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0.36%	1.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57,122,640.02	4,798,196,583.39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83,745,484.76	3,524,122,521.58	1.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29,683.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854.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5,624.28	
合计	3,035,204.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74.89%	1,017,244,800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63,414,633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52,105,690			
华夏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8%	6,475,243			
张理楚	境内自然人	0.47%	6,441,875			
陈梅金	境内自然人	0.35%	4,807,900			
林位纲	境内自然人	0.35%	4,759,973			
辛成孟	境内自然人	0.35%	4,704,298			
欧梦婕	境内自然人	0.34%	4,628,018			
严文华	境内自然人	0.33%	4,503,96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7,2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244,800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3,414,633	人民币普通股	63,414,633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105,690	人民币普通股	52,105,690
华夏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475,243	人民币普通股	6,475,243
张理楚	6,441,875	人民币普通股	6,441,875
陈梅金	4,80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7,900
林位纲	4,759,973	人民币普通股	4,759,973
辛成孟	4,704,298	人民币普通股	4,704,298
欧梦婕	4,628,018	人民币普通股	4,628,018
严文华	4,503,966	人民币普通股	4,503,9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因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方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03,947.40 元，比年初增加 827.75%，主要是本期新购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 247,151,353.72 元，比年初增加 227.16%，主要原因是：①与行业销售回款周期性有关，行业销售回款周期集中在年底；②公司加大二三线城市销售网点拓展，增加了部分应收账款。

3、预付款项：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 25,995,218.53 元，比年初增加 171.00%，主要原因是预付进口材料款增加。

4、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10,201,448.11 元，比年初增加 68.05%，主要原因是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存在免租期，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租金根据合同尚未到实际收款期。

5、其他流动资产：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 6,285,621.83 元，比年初减少 34.63%，主要原因是：待抵扣和待认证的进项税减少所致。

6、在建工程：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 52,294,353.98 元，比年初增加 393.66%，主要原因是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在建项目工程进度款增加。

7、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6,697.35 元，比年初减少 42.45%，主要是预付工程款转入在建工程?

8、应交税费：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应交税费 45,275,334.89 元，比年初增加 91.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入增加导致的增值税等流转税增加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 3,522,354.85 元，比年初增加 59.16%，主要原因是：合同负债结转收入，其对应的税金相应增加。

10、营业收入：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558,808,832.97 元，同比增加 79.44%，主要原因是：①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的影响，营业收入基数较低；②集团营销部门准确把握目前国内国际市场，积极采取精准有效的营销策略，国内国际营销势头良好。

11、营业成本：2021 年 1-3 月营业成本 396,498,136.86 元，同比增加 70.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入增加导致的结转成本增加所致。

12、税金及附加：2021 年 1-3 月税金及附加 7,765,684.36 元，同比增加 103.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入增加导致的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13、管理费用：2021 年 1-3 月管理费用 36,771,488.18 元，同比增加 37.7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受新冠肺炎的影响，社保减免的影响所致。

14、财务费用：2021 年 1-3 月财务费用-6,247,678.80 元，同比减少 32.12%，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增幅大于利息支出。

15、其他收益：2021 年 1-3 月其他收益 3,629,683.48 元，同比增加 211.52%，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1 年 1-3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2,553.83 元，同比增加 200.00%，主要原因是：持有的交通银行股票本年价格上涨。

17、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21 年 1-3 月同比分别增加 359.56%、343.59%、415.80%，主要原因是：①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的影响，营业收入基数较低；②集团营销部门准确把握目前国内国际市场，积极采取精准有效的营销策略，国内国际营销势头良好。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 1-3 月同比增加 73.00%，主要原因是：①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的影响，营业收入基数较低；②集团营销部门准确把握目前国内国际市场，积极采取精准有效的营销策略，国内国际营销势头良好。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 1-3 月同比增加 44.3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报告期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大于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 1-3 月同比减少 169.68%，主要原因是：到期偿还的银行借款大于本期新增的银行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要求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2021 年 03 月 2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591,478.50	公允价值计量	2,447,208.96	256,738.44	0.00	0.00	0.00	0.00	2,703,947.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591,478.50	--	2,447,208.96	256,738.44	0.00	0.00	0.00	0.00	2,703,947.4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6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86.1787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2,999,980.10 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26,66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6,339,980.10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开入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7,566.83 万元(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82,352.7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5,214.09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终止及募集专户销户相应利息转出 738.22 万元，累计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513.7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合计人民币 4,387.17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 12,202.40 万元。

2、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对公司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本部厂区进行改造，本部厂区将搬迁至广州市增城厂区，由于本部厂区搬迁工作致使该项目动工时间推迟，原计划于 2017 年第三季度开始施工，延迟至 2018 年第三季度开始施工，但在建设过程中，因室内装修施工报建及消防报建行政审批手续较为复杂，用时较长，对项目推进进度有所影响。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投资金额的议案》，根据孵化园项目实际建设进展情况，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0 年第一季度延期至 2021 年第二季度。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20,561.43 万元。

(2)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已于 2018 年第三季度建成，并已达到预计效益。

(3)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实施，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北京建立 1 家中心店，在广州、佛山分别建立了 1 家旗舰店。由于经营模式尚未成熟，经营状况进度未达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4)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该项目变更为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不再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及其理财收入和银行利息已变更投入至募投项目“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00	2,000	0
合计		2,000	2,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宁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长任职的公告

2021 年 3 月 16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批准聘任刘金先生为本行行长。本行已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刘金先生任职资格的批复。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刘金先生就任本行行长。

刘金先生的薪酬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将由应付薪酬、社会保险、其他收入等部分组成。在每年年终后，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将拟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待有关薪酬确定后，本行予以披露，具体可参见本行适时发布的年报和相关公告。

刘金先生的简历如下：

刘金先生出生于 1967 年，2021 年加入本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行长。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此前曾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工银欧洲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省分行行长等职务。1993 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得文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格庙煤炭资源探矿权进展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国家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合格庙南区煤炭资源详查勘查许可证。勘查许可证主要内容如下：

1. 探矿权人：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勘查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合格庙南区煤炭资源详查

3. 地理位置：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伊金霍洛旗

4. 勘查面积：393.89 平方公里

5. 有效期限：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

东胜煤田合格庙勘查区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境内，分南、北两个勘查区，勘查区总面积 737.58 平方公里，煤炭资源储量约 141.62 亿吨(中国标准下)，矿区规划建设总规模约 6,200 万吨/年。2020 年 10 月，本公司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合格庙北区煤炭资源勘探勘查许可证。获得合格庙南区煤炭资源详查勘查许可证，对推进新街合格庙矿区的勘查开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媒体刊登报道提及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可能出售公司控制权以及公司拟撤离上海运营总部。

● 经核实，上述新闻报道并不属实。在合适的时机蓝光集团会考虑在股权层面引入财务战略投资者，没有考虑出让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上述控股股东股权层面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存在着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报道简述

近日，有媒体刊登报道提及下述内容：蓝光集团可能出售公司控制权，公司上海运营总部将撤回成都。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董事会迅速开展全面调查，并就股权变动事宜书面向控股股东进行了征询。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1、经公司书面函证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蓝光集团回函明确表示：为积极应对房地产市场的政策和金融调控，在合适的时机，蓝光集团会考虑在股权层面引入财务战略投资者，没有考虑出让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后续若有实质性进展，蓝光集团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披露。

2、公司战略发展、运营、营销、投资、产品设计、融资、品牌、数字科技等部门仍旧在上海运营总部办公。公司没有撤离上海运营总部的计划。

三、重要提示

上述控股股东股权层面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存在着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现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56.00 万股，发行价格 16.1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53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28,896,686.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113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 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318,727,589.60 元。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8,727,589.60 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822,093,122.54 元，其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00,000,000.00 元，尚未收回的通知存款资金余额为 19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2,093,122.54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含税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11,924,025.3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上述管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威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唐山威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内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7150198641000001169	11,289,684.1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	372005543013000419035	39,914,436.49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72005540013000422972	_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69030078801000001058	49,029,779.79
补充流动资金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	8110601012801115198	131,859,222.15
合计	232,093,122.54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8,727,589.6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其予以置换。

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共计人民币 36,904,216.36 元。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904,216.36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含 7.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5 天(黄金挂钩看涨)	35,000.00	1.50%-3.34%	135 天	2020.06.16
建设银行四方支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1.35%-3.20%	183 天	2020.06.12
中信银行宁夏路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01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1.48%-3.60%	88 天	2020.06.15
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4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00	1.50%-3.34%	134 天	2020.06.17
中信银行宁夏路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089 期	10,000.00	1.48%-3.40%	92 天	2020.9.14
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0 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00	1.50%-3.00%	120 天	2020.1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90 天网点专属)	10,000.00	1.40%-3.10%	92 天	2020.11.5
合计		12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威奥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889.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72.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72.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有)	变项，含分更如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不用	适	33,351.02	33,351.02	33,351.02	3601.15	3601.15	-29,749.87	10.80	注 1	不适用	尚未完工	否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不用	适	41,738.65	41,738.65	41,738.65	307.38	307.38	-41,431.27	0.74	注 2	不适用	尚未完工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用	适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2964.23	2964.23	-9,835.77	23.16	注 3	不适用	尚未完工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用	适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2,889.67	112,889.67	112,889.67	31,872.76	31,872.76	-81,016.9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之(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之